

## 12.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昭苏县中医医院）的（昭苏县中医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空气加压氧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青岛泽友容器氧舱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2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90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青岛泽友容器氧舱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## (2) 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准产品

本次标的不属于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准产品。



# 13. 投标保证金

## 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网银电子回单

回单类型		汇出	流水号	335430	
付款人	户名	青岛泽友容器氧舱设备有限公司	收款人	户名	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	账号	1440120141015200000421		账号	384060300018150603846
	开户行名称	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蓼兰支行		开户行名称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
金额（大写）	叁万元整	金额（小写）	¥30000.00		
交易时间	2025-06-20 14:58:45	手续费	¥0.00		
用途					
摘要	汇出				
附言	昭苏县中医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（三次）投标保证金				

提示：此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，切勿重复记账。



#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

**开户许可证**

核准号: J452000098503 编号: 4510- 04237607

经审核, 青岛泽友容器氧舱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  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张有泉 开户银行 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司蓼兰支行

账 号 1040120141015200000421

发证机关盖章  
2018年04月23日  
专用章